附件：2

关于《合肥市瑶海区政务数据共享开放

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推动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整合政府有效数据资源、以集中平台减少重复收集数据、促进各单位之间沟通与合作，我局代瑶海区人民政府草拟了《合肥市瑶海区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

1、政务数据资源基本情况。截止目前，累计通过市大数据平台申请数据资源80个，获取约7120万条数据。建设“数字瑶海”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入23个区级单位和部门11个自建信息系统约6571万条政务数据、14个市级单位部门93个资源目录约3.3亿条数据量。海量的数据急需专业性文件作为指导依据，一方面是促进政务数据的有效化利用和保持长期持续性更新，另一方面更是保护政务数据的泄露。

2、进一步规范政务数据。2020年省、市相继出台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明确了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条件，我区希望通过在建立区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前期下，进一步规范政务数据资源，拟通过建立区级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归集化专项行动，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促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体系的建设。

二、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依据

根据《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20〕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数据资源局牵头草拟了《合肥市瑶海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区数据资源局成立起草小组，参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20〕15号）等文件，充分考虑我区在建设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遇到的问题，结合实际，起草了《合肥市瑶海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发送至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合肥市瑶海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 办法的征求意见和协调情况

2023年10月11日，我局在内部集中讨论后，决定向各区直部门、驻区单位、各镇街、开发区发布征求意见，截止目前尚无有单位来件或电话告知文件意见。

四、办法主要内容的说明

办法分为总则、平台建设与目录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安全管理、保障监督、附则共七章共二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政务数据资源定义。办法明确指出，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资源等。另外办法中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龙岗开发区、大兴镇、各街道、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

2、明确数据资源共享与开放的方式。办法要求，政务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无条件开放、依申请开放和依法不予开放三类进行管理，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另外，政务数据按照无条件开放、依申请开放和依法不予开放三类进行管理，开放属性应当经过政务部门政务公开机构审查确定。

3、保障数据资源安全与监督。办法明确提出，政务部门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区数据资源局建立应急处置预案，保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时安全。另外，政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和更新数据，并将此项作为各政务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数据资源局负责考核。

五、结尾

以上说明连同送审稿请一并审议讨论决定。

瑶海区数据资源局

 2023年11月14日